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新(和田县)煤安罚(2024)104003号

被处罚个人 李伟 地址: 新疆和田县喀什塔什乡布雅矿区

违法事实: 经现场抽查,地面机修车间电焊工李伟特种作业操作证(焊接与热切割作业)在应急管理部系统中查询无结果 以上事实违反了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的规定,依据 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 的规定,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: 对机修车间机修工李伟罚款贰仟伍佰元整(¥2,500.00)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 中国工商 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和田北京西路 支行(分理处), 账户名称: 和田县应急管理局 账号: 3015381429200 地址: 和田市北京西路 96 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备注: 具体银行账号请联系应急管理局会计,有会计出具缴款通知单后,根据通知单上的银行账号缴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和田县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和田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复议、诉讼期间,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: 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交银行,一份交被处罚个人,一份存档。